

## 第四部分 价格扣除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）的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（白蒲镇卫生院）分院保洁及劳务派遣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（白蒲镇卫生院）分院保洁及劳务派遣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7.1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